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通訊及創意產業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西翼二十一樓



COMMUNICATIONS AND
CREATIVE INDUSTRIES BRANCH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BUREAU

21/F,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 CCIB/A 220-20-20/1 (C)

來函檔號 YOUR REF : CB(4)783/16-17(01)

電話 TEL. NO. : 2810 2708

傳真 FAXLINE : 2827 0119

電子郵件 E-mail Address : tksyip@cedb.gov.hk

電郵及郵寄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資訊科技及
廣播事務委員會秘書
冼柏榮先生

冼先生：

有關流動電視牌照服務執行

謝謝 貴秘書處於本月 3 日轉介一名市民就上述事宜的查詢。在綜合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通訊辦」）所提供的資料後，我們的回覆如下 —

香港流動電視網絡有限公司（「香港流動電視網絡」）因應其擬轉換廣播類流動電視服務（「流動電視服務」）制式至數字視頻廣播—地面 2（即 Digital Video Broadcasting – Terrestrial 2），於 2015 年 10 月 29 日正式向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確認其申請。自此，通訊辦與香港電視網絡有限公司（即該公司的母公司）就有關申請進行了十四輪書信往來。通訊局與通訊辦不時透過不同渠道（例如通訊辦營運資金報告書、通訊局年報、回應立法會的提問和傳媒查詢等）向公眾交代事情進度。

近至於今年 2 月初通訊局的傳媒簡報會上，通訊辦在向傳媒所派發的資料文件當中亦有交代處理有關申請的進度，供記者朋友參考，相關簡介文件亦已上載於通訊局網頁供公眾查閱，惟簡報會上並無傳媒就有關申請作出提問。通訊局會繼續協助香港流動電視網絡提供一個符合法庭判決、相關法例和其持有的綜合傳送者牌照規定的流動電視服務。

另外，由於香港流動電視網絡曾於 2014 年 3 月中至 2015 年 1 月中暫停提供流動電視服務，因而違反其綜合傳送者牌照的規定，通訊局已向香港流動電視網絡發出勸諭，敦促其於牌照有效期內遵守牌照規定，並須有效率地使用頻譜。有關決定亦已載列於通訊局在 2016 年 6 月 24 日所發出的新聞公報(見附件一)。自此，香港流動電視網絡已按照牌照的規定，在其獲指配的頻譜以早前已獲通訊局批准的中國移動多媒體廣播（即 China Mobile Multimedia Broadcasting）制式傳送其流動電視服務，而有關服務覆蓋香港一半以上的人口。因此，現時香港流動電視網絡所提供的流動電視服務符合該牌照的要求。

至於有關服務的接收方法，公眾可瀏覽相關公司的網頁或直接向其查詢。

如有任何查詢，請與本人或方偉建先生(電話：3655 5516)聯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葉家昇



代行)

副本送： 通訊事務管理局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

香港流動電視網絡有限公司（香港流動電視網絡）違反綜合傳送者牌照 041 號（流動電視牌照）有關提供廣播類流動電視服務（流動電視服務）的規定

通訊局裁定香港流動電視網絡(a)在二零一四年三月中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中暫停提供流動電視服務，因而違反其流動電視牌照一般條件第 5.1 條及特別條件第 31.1 條的規定；以及(b)在二零一五年一月中至十一月中提供流動電視服務期間，未有按其流動電視牌照特別條件第 30.1 條的規定向客戶提供所需資料，包括如何可以取得流動電視服務的指示，因而違反該特別條件的規定。

經考慮違規的性質和情況及香港流動電視網絡的申述，通訊局決定向香港流動電視網絡發出勸諭，敦促其於流動電視牌照的餘下有效期內遵守牌照規定，尤其是一般條件第 5.1 條和特別條件第 30.1 及 31.1 條，並須有效率地使用頻譜。

通訊事務管理局
秘書處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http://www.coms-auth.hk/tc/media_focus/press_releases/index_id_1262.html)